



亚飞达

NEEQ : 873115

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YAFEIDA INFORMATION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郭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玉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玉香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郭诺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31-82692222
传真	0531-61328666
电子邮箱	sdyafeida@163.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sdyafeida.cn/">http://www.sdyafeida.cn/</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2799 号银座中心 1 号楼 3201 室 25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5,902,874.86	85,930,584.73	11.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099,715.33	67,766,900.69	13.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0	1.94	13.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5%	30.0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61%	21.1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7,977,843.87	93,306,403.92	-27.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2,814.64	9,401,642.20	-0.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57,556.26	9,380,945.4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2,217.42	-2,636,570.57	-147.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88%	14.9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78%	14.8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67	0.2686	-0.71%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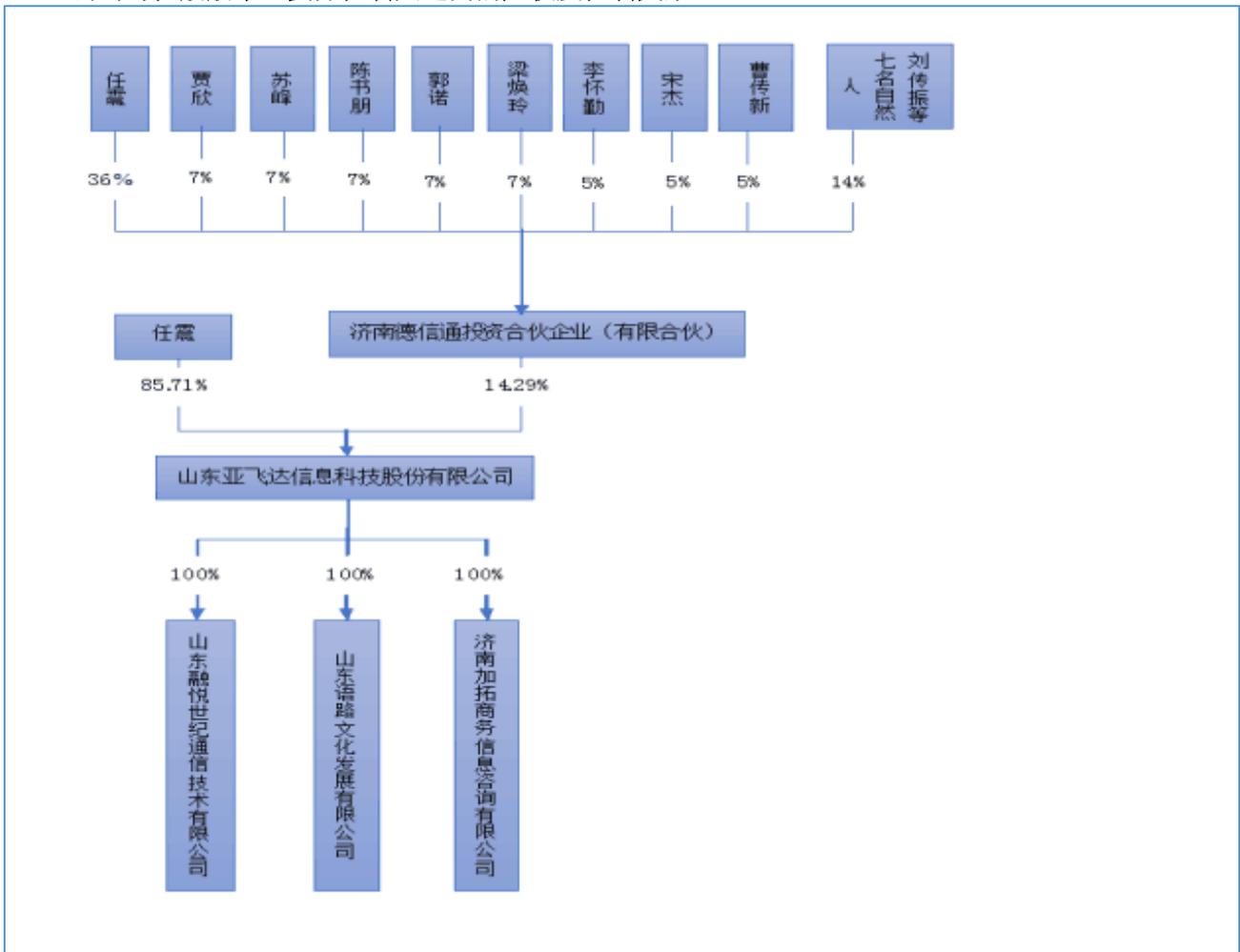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166,667	26.19%	0	9,166,667	26.1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00,000	21.43%	0	7,500,000	21.43%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833,333	73.81%	0	25,833,333	73.8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500,000	64.29%		22,500,000	64.29%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35,000,000	-	0	35,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任震	30,000,000	0	30,000,000	85.71%	22,500,000	7,500,000
2	德信通	5,000,000	0	5,000,000	14.29%	3,333,333	1,666,667
合计		35,000,000	0	35,000,000	100%	25,833,333	9,166,667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 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 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 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对于按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构成影响

## 2、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 2019 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 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15,441,488.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441,488.31			
应付账款		8,261,870.3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261,870.39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任震，原董事、原总经理苏峰，原董事、原副总经理、原财务负责人朱家祥，原监事会主席白立弟，因涉嫌犯罪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目前案件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存款中 5,440,302.10 元被公安机关冻结，冻结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安机关对上述事件的调查尚未结束，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无保留意见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

### 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说明

1、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2、 鉴于此种情形，本公司管理层已采取以下措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1) 强化销售团队，适当增加销售人员，巩固现有业务，拓展新客户、新业务。

(2) 加强公司内控管理、预算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确保应收尽收；减少不必要的费用开支，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